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 and 关注的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科创板2023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5,584,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8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83,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7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61,0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0.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16,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1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鹰19转债”和0元“山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842股。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16  
债券代码:11580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4月2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213.84万元。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4,213.84万元。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取补助期间  
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4月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213.84万元,其中已收到金额为2,060.11万元,尚未收到金额为2,163.73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期间	获取补助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4年2-3月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2,753.04元
2	2024年2-3月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961.21元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4年2-3月获得的2,753.84万元政府补助中,已收到金额为2,166.48万元,尚未收到金额为1,588.36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2-3月获得的961.21万元政府补助中,已收到金额为376.84万元,尚未收到金额为576.37万元。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5,584,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8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83,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7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61,0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0.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16,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1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鹰19转债”和0元“山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842股。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议案》,上海瑞力文化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博通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好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成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58%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40,760,124.3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知传媒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兴红及其他转让方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及《业绩担保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5,584,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8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83,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7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61,0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0.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16,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1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鹰19转债”和0元“山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842股。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或公司金融债权融资工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推进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桂支行新增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格30.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63.1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2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73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桂支行新增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说明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陈旌武先生、任小超先生、吴定权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谭代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定权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何汉峰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旌武先生、任小超先生及何汉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谭代明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汉峰,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新宏泽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汉峰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我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说明函》;  
2.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93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三木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63,000万元(调减后),目前实际已使用125,38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0,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61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德斌、周俊、张发军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1.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主体: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德斌、周俊、张发军  
(二)事由  
1.未为独立董事履行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于2024年1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于2024年2月27日签订《业务约定书》。  
2024年3月4日,公司在未与深圳旭泰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深圳旭泰主动申请为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会上依据未加盖章深圳旭泰公章的《终止函》,向参会董事发送深圳旭泰主动申请。  
公司会后无法向参会董事提供加盖深圳旭泰公章的《终止函》,而是于2024年3月15日向深圳旭泰发送了《告知函》,主动解除深圳旭泰。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首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未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解聘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聘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旭泰前,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直至2024年3月22日才重新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责令改正措施内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条、《上市公司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93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三木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63,000万元(调减后),目前实际已使用125,38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0,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61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德斌、周俊、张发军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1.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主体: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德斌、周俊、张发军  
(二)事由  
1.未为独立董事履行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于2024年1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于2024年2月27日签订《业务约定书》。  
2024年3月4日,公司在未与深圳旭泰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深圳旭泰主动申请为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会上依据未加盖章深圳旭泰公章的《终止函》,向参会董事发送深圳旭泰主动申请。  
公司会后无法向参会董事提供加盖深圳旭泰公章的《终止函》,而是于2024年3月15日向深圳旭泰发送了《告知函》,主动解除深圳旭泰。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首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未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解聘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聘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旭泰前,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直至2024年3月22日才重新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责令改正措施内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条、《上市公司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93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三木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63,000万元(调减后),目前实际已使用125,38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0,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61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德斌、周俊、张发军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1.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主体: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德斌、周俊、张发军  
(二)事由  
1.未为独立董事履行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于2024年1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于2024年2月27日签订《业务约定书》。  
2024年3月4日,公司在未与深圳旭泰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深圳旭泰主动申请为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会上依据未加盖章深圳旭泰公章的《终止函》,向参会董事发送深圳旭泰主动申请。  
公司会后无法向参会董事提供加盖深圳旭泰公章的《终止函》,而是于2024年3月15日向深圳旭泰发送了《告知函》,主动解除深圳旭泰。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首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未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解聘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聘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旭泰前,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直至2024年3月22日才重新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责令改正措施内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条、《上市公司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93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三木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63,000万元(调减后),目前实际已使用125,38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0,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61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